

证券代码：832798 证券简称：吉星吉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宁波普勒泰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勒泰科”）50%的股权给宁波吉星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星光电”）。公司持有普勒泰科 50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 50%；根据参考普勒泰科账面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普勒泰科的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

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5,480.60 万元，净资产额为 751.02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7,440.30 万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375.51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4,644.18 万元。普勒泰科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37.59 万元，净资产额为-36.23 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普勒泰科期末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均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子公司宁波普勒泰科贸易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兆林、周建荣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吉星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 121 号 910-1 室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 121 号 910-1 室

注册资本：10,000,000

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等

法定代表人：杨兆林

控股股东：杨兆林

实际控制人：杨兆林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兆林是交易对手吉星光电的法人及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50%股权
-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宁波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6 号 1132 室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普勒泰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认缴出资、尚未实缴
2	LIBOR	50	50%	认缴出资、尚未实缴
合计	-	100	-	-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普勒泰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宁波吉星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50	50%	认缴出资、尚未实缴
2	LIBOR	50	50%	认缴出资、尚

				未实缴
合计	-	1000	-	-

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出售股权完成后，子公司普勒泰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为普勒泰科提供担保、未委托其理财。普勒泰科不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四）购买、出售股权导致新增关联方

本次出售股权完成后，普勒泰科将成为新的关联方。因为普勒泰科的实际控制人杨兆林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表，子公司普勒泰科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437.59 万元，净资产额为-36.23 万元，营业收入为 2212.30 万元，净利润为 58.90 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218.80 万元，净资产额的 50%为-18.12 万元。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以普勒泰科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所持普勒泰科 50%的股权转让给吉星光电，成交金额为 0 元。对方将未缴纳的认缴出资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协议自各方签署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按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业。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和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出于公司经营调整的需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没有负面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交易协议。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